（接B230版）

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7月22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10、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0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办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在实施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公司首次授予的股权激励权价格应由16.62元/份调整为16.32元/份，预留部分的股权激励权价格应由48.08元/份调整为47.78元/份。

11、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离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及1名激励对象在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可行权/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锁的合计1.75万份股票期权及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处理。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飞、张伟明和宋辉进3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应于注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锁的合计1.5万份股票期权及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3人合计1.5万份股票期权及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公司可意分别以人民币17.12元对2万股限制性股票、及以人民币9.36元对0.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436,090	30.45%	-25,000	82,411,090	30.45%
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608,200	1.70%		4,608,200	1.70%
2.股权激励限售股	1,809,000	0.67%	-25,000	1,784,000	0.67%
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41,472,900	15.32%		41,472,900	15.32%
4.高管锁定股	34,545,990	12.76%		34,545,990	12.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259,010	69.55%		188,259,010	69.55%
三、股份总数	270,695,100	100%	-25,000	270,670,100	100%

备注：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注册资本减少事项后续公司将需履行相关登记及公告等义务，期间若发生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股本变化情况以登记完成时公司实际股本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授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将继续优化企业管理制度，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以及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调整、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我们同意注销/回购注销公司激励计划中刘飞、张伟明和宋辉此上述3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所对应部分的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上述三人合计15万份股票期权及2.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因刘飞、张伟明和宋辉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所对应部分的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同意按照相关规定注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锁的合计15万份股票期权及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上述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注销及预留部分之第二期可行权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7-043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2017年4月25日，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公司”及“乙方”）第七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鉴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3.93%股权事项，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签订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条款约定，经各方反复协商，公司同意与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广天日月”及“甲方”）、宁波建工签署《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浙江广天日月将代宁波建工以现金13,909.95万元购买公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经云”或“标的资产”）9.3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经云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前次审议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参与国家信息中心新一代节能、安全、长寿命数据中心建设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中经云在资本和业务层面进行深度合作，并战略投资资金分期资中经云，出资人民币750万元，最终拥有中经云1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

（二）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宁波建工签署《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中经云9.33%股权 转让给宁波建工，宁波建工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该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

（三）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接到宁波建工的通知，宁波建工已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了董事会，决定终止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请参见宁波建工2017年3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及《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本公司作为中经云的参股股东，确认终止参与宁波建工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安排。

根据公司2016年10月8日与宁波建工签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约定，无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任何原因被终止，自交易被终止之日起60日内，宁波建工将以现金购买科华恒盛持有的中经云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三、交易对方介绍

（一）宁波建工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证券代码：601789

4.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5.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6.注册资本：97,608 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46号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工程总承包；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建筑装饰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及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咨询；建筑设备及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钢结构件制作安装；建材及结构测试；物业服务；建材、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

9.公司与宁波建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宁波建工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3.注册资本：15,268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46号

5.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纺织品及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木材、橡胶的批发、零售；广告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

6.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浙江广天日月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凯

3.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5号院9号楼一层101室

5.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出版物零售；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教育咨询（不含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情况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各自的出资额以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1,026.3	9.33%
2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33.7	6.67%
3	燕环（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2	11.20%
4	深圳市融英科技有限公司	6,981.70	63.47%
5	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	1,026.3	9.33%
合计		11,000	100.00%

7.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8.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中经云的资产总额为226,250,537.81元，负债总额为150,147,750.10元，净资产为76,102,787.62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交易方式

1.甲方、乙方经协商确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80%，即11,199,96万元。

2.甲方、乙方经协商确定，乙方应配合并督促中经云于本协议上述条款约定的交易价款支付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权属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3.甲方、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目标的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20%，即2,799.99万元。

7.鉴于乙方仅为中经云的财务投资人，从未参与中经云的经营管理，故中经云任何时候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或者负债、诉讼及处罚等问题均与乙方无关。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后甲方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乙方则不再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股东义务或责任。

（三）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在规则内未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在确定违约事实发生三日起10日内，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万元；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拒绝转让其持有的中经云股权，在确定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万元。本协议生效后，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每逾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延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罚息。罚息与违约金条款同时适用。

（四）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双方商业谈判确定的交易价格。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上所持有的中经云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经营状况以及自身的长远发展战略，同时可实现投资的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转让中经云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中经云提供担保、委托中经云理财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投资收益约1.32亿元，增加公司当期净利润约1.13亿元，本次交易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三）公司与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7-044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6年5月1日。

（二）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将“营业税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科目转入本期“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2016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的时间要求开始执行新的规定。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原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在“管理费用”项目列示，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用于“营业税及附加”核算，原在利润表中“营业税及附加”列示。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2016年6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本公司将2016年6月1日之前发生的房产税2,198,479.40元、土地使用税442,719.81元、车船使用税19,384.80元和印花税842,696.80元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不影响当期净利润。
（3）将已确认收入（或利润）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税纳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相关税费的增值税税纳义务，单列“递延税项”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纳税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主要涉及损益科目间的调整和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财政部颁发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7-045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决议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梁舒展先生、黄庆东先生、林清民先生、姚飞平先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其中梁舒展先生、黄庆东先生、林清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离任，自离任之日起至今未实现公司股票，不违反其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所作出的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梁舒展先生，男，1963年出生，林清民先生、姚飞平先生及黄志群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处罚，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董事会秘书已不能履行其职责，为了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汤珊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婧先生及保荐代表人江轶先生共同履行。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7-046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5）290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回意，由王承纳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81,1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98元。截至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657,997,978.00元，扣除发行费用25,641,039.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32,356,938.8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33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无。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657,997,978.00
减:发行费用	25,641,039.20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32,356,938.80
其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223,750,477.83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10,755,410.20
2016年5月18日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141,358,884.06
补充流动资金	471,636,213.57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46,000,000.00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223,750,477.83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223,750,477.83元。其中：2016年直接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610,755,410.20元（其中：以前年度投资的募集资金610,755,410.20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350ZA0226号）。

（2）本存在补足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情况。

综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223,750,477.83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471,636,213.57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08,606,460.97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46,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于2016年5月25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6年04月20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募资资金专户	45,957,687.06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39,000,000.0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90,000,000.0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00.0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000.00
济宁赢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募资资金专户	632,227.47
济宁赢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4,000,000.00
德州优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募资资金专户	190,272.37
德州优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国开20163043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46,000,000.00
乐山泰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	413071724407	募资资金专户
南安泰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4100200119200070965	募资资金专户
长乐泰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4100200119200071069	募资资金专户
广东科华恒盛电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	406787178656	募资资金专户	13,489,215.52
宁夏汉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510180000079036	募资资金专户	49,138.79
贵溪向日葵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5150198030100000307	募资资金专户
合 计			414,318,521.17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5,706,179.73元，已扣除手续费6,486.08元，已计入关元证券代人募集资金专户2,966.56元（关元代证券代人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12月27日转入，2017年1月9日已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632,356,938.8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23,750,477.83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的表决情况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完工程度%	实现效益（万元）
宜阳光源山20MW光伏项目	17,100.00	16,312.08	95.39	0.00
宜阳牵羊坡20MW光伏项目	17,100.00	16,312.08	95.39	0.00

（二）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收益情况

2016年6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全资子公司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该事项经2016年7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转让前，宜阳龙庙山20MW光伏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6,312.08万元，占承诺投资额的95.39%，剩余募集资金807.06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9.14万元）；宜阳牵羊坡20MW光伏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6,312.08万元，占承诺投资额的95.39%，剩余募集资803.22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5.29万元）。

根据《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款23,738.25万元，项目转让长期投资提前收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转让价款已收取23,705.51万元，剩余款项32.74万元未收回。

（三）置换进入资产的运行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附表1：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235.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375.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375.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山东济宁金乡县20MW光伏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17,100.00	17,100.00	15,639.98	15,639.98	91.46%	2016/4/19	701.79	否	否
山东省单寨镇20MW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17,100.00	17,100.00	12,520.37	12,520.37	73.22%	2017/3/25	1,030.76	是	否
宜阳龙庙山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17,100.00	17,100.00	16,312.08	16,312.08	95.39%			不适用	是
宜阳牵羊坡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17,100.00	17,100.00	16,312.08	16,312.08	95.39%			不适用	是
福建吴井安溪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1,690.00	1,690.00	15.63	15.63	0.92%			不适用	否
福建吴井晋江3.3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2,788.50	2,788.50	25.77	25.77	0.92%			不适用	否
福建吴井南安4.7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3,971.50	3,971.50	0.70	0.70	0.02%			不适用	否
福建长乐1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8,460.00	8,460.00	–	–	0.00%			不适用	否
佛山健力宝一期5.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4,700.00	4,700.00	3,392.65	3,392.65	72.18%			不适用	否
宁夏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0.00%	2015/5/31	1,162.28	是	否
江西贵溪30MW生态农业光伏电站示范项目	否	15,300.00	15,300.00	192.17	192.17	1.26%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700.00	47,636.21	47,636.21	47,636.21	100.00%			不适用	否(注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8,800.00	163,263.62	122,375.05	122,375.05	—	—	3,394.83	—	—
合计	—	168,800.00	163,263.62	122,375.05	122,375.05	—	—	3,394.8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山东济宁金乡县20MW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未达到收益的原因：项目系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有：①本年建成北产的实际容量只有19.2MW，比设计容量20MW少0.8MW；②组件效益采用的电价是按照1.18元/kwh，但实际当中由于政策的变化导价是各县1元/kwh。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7-047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6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举行网上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7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6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成辉先生、独立董事刘志云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财务总监汤珊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婧先生及保荐代表人江轶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7-049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概述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2017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漳州耐欧立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耐欧立斯”）及漳州城盛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盛新能源”）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其中耐欧立斯和城盛新能源分别不超过3,00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陈成辉先生作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2017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7年，公司与耐欧立斯及城盛新能源在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方面将产生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度交易情况如见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7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16 年实际发生数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耐欧立斯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合计不超过3,000	563.38	0.3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6.42	0.02%	
城盛新能源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合计不超过3,000	0	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00.15	0.40%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7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耐欧立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02万元，与城盛新能源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738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交易发生（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漳州耐欧立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漳州台商投资区文圃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兆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万元整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应用；风能、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安装、应用；LED室内外照明产品及配套元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节能产品、城市应急照明用工程施工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承包；风力发电设备、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开发制造；系统应用软件开发